团体标准《江西绿色生态 黄鳝》

编制说明

1. 项目来源

本标准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，进贤县创控农业有限公司、进贤城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制定。

1. 背景与意义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我国渔业进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阶段。2023年3月20日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《江西省“十四五”渔业渔政发展规划》，提出以环鄱阳湖区为重点，打造大宗淡水鱼核心区，虾蟹、**鳅鳝**、龟鳖等3个百亿名特优水产品优势区形成，全省71%的虾蟹、**58%的鳅鳝**、80%的龟鳖养殖集聚在优势区。同时提出推进产业集聚发展，以进贤、余干、鄱阳、东乡、余江、南昌、新干等县（市、区）为重点打造鳅鳝产业集群，发展池塘**网箱养殖黄鳝**、池塘精养泥鳅模式，推广稻鳅综合种养生态模式，形成黄鳝、泥鳅生态养殖片区。当前我省黄鳝养殖主要集中在进贤三里乡，养殖规模近1.3万亩，产量3500万余斤，年产值11亿元，在全国市场占比近30%。

虽然我省黄鳝产业已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，但仍存在销售不稳定，产业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，为了引领我省黄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利用我省现有环境基础和资源优势，通过制定团体标准《江西绿色生态 黄鳝》，以支撑我省小黄鳝产品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检测和品牌认证，提高我省黄鳝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1. 标准化现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类型 | 标准编号 | 标准名称 |
| 国家标准 | GB/T 22911-2008 | 黄鳝 |
| 行业标准 | NY/T 5169-2002 | 无公害食品 黄鳝养殖技术规范 |
| SC/T 1122-2016 | 黄鳝 亲鱼和苗种 |
| NY/T 842-2021 | 绿色食品 鱼 |
| 地方标准 | DB33/T 378-2014 （浙江） | 黄鳝养殖技术规范 |
| DB43/T 1059-2015 （广东） | 黄鳝配合饲料 |
| DB32/T 578-2009 （江苏） | 黄鳝养殖技术规范 |
| DB36/T 1129-2019 （江西） | 绿色食品 黄鳝池塘养殖技术规程 |
| DB34/T 841-2009（安徽） | 黄鳝亲本选择与培育技术操作规程 |
| DB34/T 421-2018（安徽） | 黄鳝池塘网箱养殖技术规程 |
| DB42/T 1401-2018（湖北） | 黄鳝网箱养殖技术规程 |
| 团体标准 | T/WJSX 002-2021 （安徽） | 望江黄鳝 |
| T/XQHHS 001-2021 （武汉） |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喜鹊湖黄鳝 |

1. 标准水平说明

本标准遵循DB36/T 1138-2019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要求》的要求，从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协同、质量引领四个一级指标入手，设计对应的二级指标。

1. 资源节约

农药、肥料合理使用并制定减量施用计划，根据黄鳝的生长状态及不同成长阶段进行科学投喂，提高饲料的利用率，合理利用养殖区与周边水资源，用水量应符合DB36/T 619水产养殖用水定额要求，包装应符合NY/T 658的要求，包装减量化并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

（二）环境保护

病虫害防治采用绿色防控技术，不使用对黄鳝有害的药物，使用网箱模式养殖，合理调控养殖密度，保持水体健康水质良好，定期清理养殖区域，以减少水质污染和疾病传播风险，应对养殖场所产生的尾水、和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生态协同

科学规划养殖区域，充分发挥养殖区域和周边环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功能，养殖过程应保护生态平衡，维持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，避免破坏生物多样性。

（四）质量引领

“江西绿色生态 黄鳝”产品质量指标水平说明：

1. 理化指标：规定了“江西绿色生态”黄鳝产品的可食部分蛋白质含量≥18.0%，脂肪含量≥1.4%。
2. 安全卫生指标：符合NY/T 842-2020《绿色食品 鱼》的规定。

**理化指标和安全卫生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| 检测项目 | 本标准要求 | 其他文献 | 指标来源 |
| 理化指标 | | 可食部分蛋白质（%） | ≥18.0 | 18.6-20.04  17.84-18.52  ≥18.0 | 中国营养成分表2016版、期刊文献 |
| 脂肪（%） | ≥1.4 | 1.91-2.29  2.51-4.32  ≥1.4 | 中国营养成本表2016版、期刊文献 |
| 安全卫生指标 | 污染物限量 | 铅（mg/kg） | ≤0.2 | ≤0.2（NY/T 842） | NY/T 842《绿色食品 鱼》 |
| 甲基汞（mg/kg） | ≤0.5 | ≤0.5（NY/T 842） |
| 无机砷（mg/kg） | ≤0.1 | ≤0.1（NY/T 842） |
| 铬（mg/kg） | ≤2.0 | ≤2.0（NY/T 842） |
| 镉（mg/kg） | ≤0.1 | ≤0.1（NY/T 842） |
| 兽药残留限量 | 多氯联苯（mg/kg） | ≤0.5 | ≤0.5（NY/T 842） |
|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（m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（NY/T 842） |
| 磺胺类药物（以总量计）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（NY/T 842） |
| 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（以总量计）（m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（NY/T 842） |
| 氯霉素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（NY/T 842） |
|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（NY/T 842） |
| 孔雀石绿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（NY/T 842） |
| 喹乙醇代谢物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（NY/T 842） |